关于《银川市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认真落实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银川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“大力发展演唱会经济。市财政安排800万元，对在银川市范围举办的演唱会、音乐节的主办企业，按照观众规模和人均消费情况给予奖补，每站次最高奖补200万元”要求，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导向作用，进一步促进银川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制定了《银川市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银川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》，充分发挥大型演唱会和音乐节活动对文旅消费的拉动作用，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细则旨在通过财政奖补政策，鼓励市场主体举办高质量、高效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，规范申报流程，强化社会效益导向，推动银川市“演唱会经济”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本细则由银川市文化旅游局牵头，在调研国内同类城市经验基础上，会同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研究，并征求演出行业协会、重点企业意见后形成讨论稿。内容聚焦政策可操作性、风险防控和效益评估，力求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奖补对象精准定位

明确奖补对象为2025年1月1日后在银川举办单场观众≥7000人的大型演唱会、音乐节的主办单位，确保政策靶向支持规模化演出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严格规范

1. 资质合规：要求提供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等全套证照；

2. 审批完备：演出需经文旅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；

3. 风险管控：设置“安全生产、意识形态、无违法失德行为”等负面清单；

4. 行业自律：严禁假唱、偷逃税、“阴阳合同”等问题。

（三）奖补标准创新设计

采用“双效益评价模型”，打破单一票房补贴模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维度 | 权重 | 奖补分配机制 |
| 经济效益 | 70%  | 分三档按观众规模阶梯奖补，叠加跨省观众比例、票房收入双指标核算 |
| 社会效益 | 30%  | 按规模分档设固定区间（如7千人档补9–15万元），结合组织保障、演出质量、观众满意度（≥85%）综合评定  |

（四）负面清单动态调节

对出现重大舆情、安全事故、假唱等问题，按严重程度扣减或取消奖补；对虚报材料者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追责，强化资金监管。

（五）申报流程公开透明

实行“企业申报→第三方审计→公示→资金拨付”全流程管理，明确需提交的7类核心材料（如票务平台数据、安全许可、社会效益评价表等），确保公平可溯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市文旅局统筹认定及监管，协同多部门审核；

2. 年度资金额度控制，用完即止；

3. 配套制定标准化申报表、评价表、承诺书，简化操作流程。